

证券代码：834996

证券简称：众至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故主办券商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正，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1、更正前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交易。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0.38元/股。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0元/股。

公司以不超过 0.50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虽该价格低于 2023 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该股价已高于当前市场价格，即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0.38 元/股。

公司回购对公司长期发展不看好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做市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 挂牌日期	发行价格（元/ 股）	除权除息后价 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万 元）
2016年4月20 日	5.00	2.14	2,400,000	1,200.00
2016年8月24 日	6.60	2.94	5,900,000	3,894.00
2018年2月13 日	2.50	2.14	5,200,000	1,300.00

注：公司第三次发行系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所致。

2017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转增 8 股；2018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现金；2019 年 5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 元现金。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期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第三次发行主要系公司向管理层、核心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所致。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631 电信-6319 其他电信服务”，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 产（元）	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倍）	市盈率 （倍）
------	------	-------------	--------------	-------------	------------	------------

837950	爱信股份	1.30	2.62	0.02	0.50	56.52
832003	同信通信	1.00	1.97	0.01	0.51	97.10
836746	优通科技	2.00	0.15	-0.14	13.49	-5.66
839312	优信无限	5.00	0.88	-0.36	5.67	-13.81

注：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0.50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0.42 倍，对应的市盈率为 4.17 倍。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且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更正后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交易。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召开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成交金额（元）	成交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平均换手率	累计换手率
前 20 个交易日	3	788.00	2,000	0.39	0.00%	0.00%
前 60 个交易日	11	11,900.00	31,300	0.38	0.00%	0.04%
前 120 个交易日	24	443,400.00	1,193,500	0.37	0.07%	1.57%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0.40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换手率差异不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量虽小，但系中小投资者与做市商自发交易形成，经比对股东名册并向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交易双方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等内部人员安排、授意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等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具有合理性，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上述价格的 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股。

公司以不超过 0.50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虽该价格低于 2023 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该股价已高于当前市场价格，即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0.40 元/股，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回购对公司长期发展不看好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做市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 挂牌日期	发行价格（元/ 股）	除权除息后价 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万 元）
2016年4月20 日	5.00	2.14	2,400,000	1,200.00
2016年8月24 日	6.60	2.94	5,900,000	3,894.00
2018年2月13 日	2.50	2.14	5,200,000	1,300.00

注：公司第三次发行系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所致。

2017年6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8股；2018年6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现金；2019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现金。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期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第三次发行主要系公司向管理层、核心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所致。

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631 电信-6319 其他电信服务”，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倍)	市盈率 (倍)
837950	爱信股份	1.30	2.62	0.02	0.50	56.52
832003	同信通信	1.00	1.97	0.01	0.51	97.10
836746	优通科技	2.00	0.15	-0.14	13.49	-5.66
839312	优信无限	5.00	0.88	-0.36	5.67	-13.81

注：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2023年12月31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5月30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5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0.42倍，对应的市盈率为4.17倍。

鉴于上述4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或亏损（爱信股份、同信通信、优通科技、优信无限2023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4.34万元、112.77万元、-380.20万元、-1,889.33万元），导致市盈率较高或为负，差距较大。因此，本次回购不参考同行业市盈率。

从市净率来看，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0.42倍，剔除亏损且净资产规模较小的两家（优通科技、优信无限）外，公司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范围，本次回购定价存在合理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更正事项的其他说明

公司披露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